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1.16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類別及名額：

(一)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項次	類別	名額	授課節數	備註
1	直排輪社團教師	1	2節	正取 1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備註： 1. 領有合格教師證書暨專長(直排輪)教師優先，如無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前項授課節數、科目僅供參考，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排定為準。				

二、聘期及薪資：

依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排定，原則以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結束為止。

-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敬請錄取者定要注意並遵照前述規定。正取者如於學期中有無法授課情形時，備取教師可經教評會通過候用。
- 四、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教師法或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索取簡章方式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應甄者自行至本校校網首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伍、報名日期、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於東海國小教導處現場報名。

陸、報名費:無。

柒、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 (一)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當天依續辦第2次招考，並當場說明餘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當場公布並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hps.ptc.edu.tw>)。

捌、報名手續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00 截止，於東海國小教導處受理報名。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486號)。
- 三、方式：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檢附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 (三)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五)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 (六)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乙週內補件)。
 - (七)繳交切結書。

玖、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報名文件正本按時報到(請依考試時間提前30分鐘報到)，依報考人數多寡，**按招考次序順序遞延或提早時間，請勿離開等候室。**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08:3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08:3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2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08:30 開始

-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 (一) 試教 60%(10分鐘)：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為試教內容(以直排輪課程教學)，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 (二) 口試 40%(10分鐘)：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於口試前繳交給甄試委員。**
-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資格類別	預定時間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	配分比例	
第一甄選資格	08:30 10:30	10分鐘	60%	10分鐘	40%	1.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4.錄取順位由第一甄選資格者優先，依甄選科目類別成績高低錄取，若無符合資格者報考或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往下一層甄選資格甄選者，依甄選科目類別成績高低錄取。 5.錄取方式依此類推。
第二甄選資格	10:30 12:00					
第三甄選資格	14:00 15:30					

四、錄取方式：

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2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前公告，錄取公告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

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於公布當天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子信箱告知複查結果。
- (二)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之後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電子信箱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壹、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偏鄉地區學校一般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開始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2：00 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二、報到人員請攜帶以下資料：

- (一)合格教師證
 - (二)職前教育學分證明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
 - (五)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 (3 個月內)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14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8712209-12 (東海國小教導處)。

拾伍、附則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疑義查詢專線(08)-8712209 分機 12 (東海國小教導處)。
-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屏東縣東海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目：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手機		電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	年 月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各種檢查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黏貼二吋照片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08-8712209

屏東縣東海國小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此為範例簡歷，請準備一式 3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格式形式不拘，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第 () 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1 學年度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

考生_____參加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代課鐘
點教師甄選作業，已取得原服務機關_____或_____縣/
市學校同意報考，確為屬實，特此證明無誤。

此致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原服務機關_____主官/管：_____（簽名蓋
章）

考生：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1 學年度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1 學年度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及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一般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最近 3個月內
脫帽半身 2吋照片

姓名： (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自行填寫)

報名類科： (自行填寫)

准考證編號 (由學校填寫)

甄選日期	項目	時間	地點	評審人員簽章
111 年 2 月 1 日	報到	詳如公告(至少於 考前半小時報到)	辦公室	
	試教	10分鐘	多 功 能 教 室	
	口試	10分鐘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於考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辦公室等候，待試場人員唱名後進場。
2. 進入考場時，請將身份證正本交試場工作人員核對身份。進口試會場請將簡歷一式三份交考場甄試委員。如未帶身份證正本者，禁止入場考試。
3. 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本准考證，請妥為保管。
4. 請考生斟酌路程時間，提早到校，以免遲到。
第一甄選資格：08：30-10：30
第二甄選資格：10：30-12：00
第三甄選資格：14：00-15：30
5. 本校甄試委員會得視報考人數多寡，統一縮短每人應試時間，並延長考試時間至晚間辦理，考生不得異議。時間變更以學校公告為主，請考生注意。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08) 8712209